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通知书

(2026) 苏 0508 破 42 号之三

苏州市姑苏区公安局：

本院根据冯某的申请，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裁定受理苏州弘文图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北京市隆安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弘文图书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为管理人顺利开展工作，请协助办理以下事项：

为管理人刻制管理人公章（印文为“苏州弘文图书有限公司管理人”）、财务专用章（印文为“苏州弘文图书有限公司管理人财务专用章”）和负责人章（印文为“钮建峰印”）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